2023年菊园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

入学排序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菊园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根据《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关于2023年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教〔2023〕10号）和《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关于2023年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入学排序办法》，结合菊园新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入学排序办法。

一、就近入学

（一）小学入学

根据菊园新区辖区内学校招生计划，按照以下顺序进行：

（1）报名公办小学的菊园新区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2）报名公办小学的菊园新区廉租房户籍的适龄儿童。

（3）报名民办小学未被录取的、菊园新区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4）报名民办小学未被录取的、菊园新区廉租房户籍的适龄儿童。

（5）报名公办小学的菊园新区户籍且户口与房产对应的适龄儿童，对口校区内同一居住户地址2020年以来已享有三年内一次同校对口入学机会（多胞胎、二胎除外）。

（6）报名民办小学未被录取的菊园新区户籍且户口与房产对应的适龄儿童，对口校区内同一居住户地址2020年以来已享有三年内一次同校对口入学机会（多胞胎、二胎除外）。

（二）初中入学

（1）菊园新区人户一致的学生（上海市嘉定区嘉一实验初级中学实行“电脑派位”）。

（2）菊园新区廉租房户籍的学生。

（3）报名民办初中未被录取的、菊园新区人户一致的学生。

（4）报名民办初中未被录取的、菊园新区廉租房户籍的学生。

（5）菊园新区户籍且户口与房产对应的学生，对口校区内同一居住户地址2020年以来已享有三年内一次同校对口入学机会（多胞胎、二胎除外）。

（6）报名民办初中未被录取的菊园新区户籍且户口与房产对应的学生，对口校区内同一居住户地址2020年以来已享有三年内一次同校对口入学机会（多胞胎、二胎除外）。

（三）人户一致的对象：菊园新区户籍，户主为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且持有相应的房地产权证（含农村自有宅基地证）产权人仅为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的适龄儿童（学生）。

（四）人户一致排序办法：如果学校招生计划小于入学需求数，按照适龄儿童或学生本人户籍迁入对应房产的时间先后排序；如果户籍迁入时间相同，依次按照户主为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的顺序安排就近入学，额满为止。

二、统筹入学

就近入学安排后，进行统筹安排，小学、初中都按照以下顺序进行：

（1）上海户籍人户分离的适龄儿童（学生），且持有相应的房地产权证（含农村自有宅基地证）产权人仅为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

（2）菊园新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学生），且户主或产权人之一为曾祖父母、曾外祖父母、父母的兄弟姐妹等。

（3）上海户籍集体户口的适龄儿童（学生）。

（4）上海户籍人户分离的适龄儿童（学生），租房。

（5）父母一方持上海市居住证积分达到标准分值的来沪人员随迁子女。

（6）其他符合条件的来沪人员随迁子女。

上述六类，如果适龄儿童或学生居住地址相应的房地产权证（含农村自有宅基地证）办理时间相同，依次按照产权人仅为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的顺序安排入学。

公办小学优先招收符合条件的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入学，如仍有空余学额，由菊园新区教委统筹安排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就读。

嘉定区菊园新区教育委员会

 2023年4月8日